



## 康德

时间:2009-4-6 8:08:32 来源:课程组

伊曼努尔·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德国古典哲学奠基人。出生于哥尼斯堡的一个马鞍匠家庭，家人都是虔诚的新教徒。1740年，他进入哥尼斯堡大学攻读哲学。从1746年起，康德去一个乡间贵族家庭担任家庭教师4年。1755年，康德重返哥尼斯堡大学，完成大学学业，取得编外讲师资格，任讲师15年。1770年康德被任命为逻辑和形而上学教授，1786年升任哥尼斯堡大学校长，1797年辞去大学教职，1804年2月12日病逝。他在哥尼斯堡大学任教期间先后当选为柏林科学院、彼得堡科学院、科恩科学院和意大利托斯卡那科学院院士。

康德哲学旨在对传统学术进行批判性考察，故其哲学被称为“批判哲学”，构成其哲学体系的三部著作也分别以《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命名。三部巨著分别阐述了他的认识论、伦理学和美学思想，前者求真，中者探善，后者析美，人类生活的真善美构成了他的毕生追求。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他把人类的认识能力分为感性、知性和理性三类，分别对应数学、物理学和形而上学。数学和物理学研究的对象是现象世界，而“形而上学”研究的对象是“自在之物”。现象世界是世界的显现，可以认识；“自在之物”是世界的本体，无法把握。所谓上帝、灵魂和自由都是无法确知的，或者说是无法证明的。“形而上学”不能作为一门真正的学问而存在。在《实践理性批判》中，他提出道德是“绝对命令”，是“应当如此”。道德应该符合正义而不是个人幸福。但他又提出人可以感觉到意志自由，生命长存。上帝永远指导着世间万事万物，上帝万能，灵魂不死，有德之人最终能够得到最大的幸福。在《判断力批判》中，他批评并融汇了当时各派的美学观点，开创了独特而复杂的美学体系。他指出艺术源于天才，上帝创造一切。美应该从大自然和人的道德中寻找。康德以他的三部《批判》实现了他理想中的真、善、美的统一，构筑起三位一体的神圣的哲学殿堂。在康德哲学中，对知识与对象之间关系的处理不同以往，不是主体围绕着客体转，而是客体围绕着主体转。这一“倒转”被称为哲学上的“哥白尼革命”。

康德的政治法律思想主要体现在《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永久和平论》等著作中。康德的政治法律思想，概括起来就是尊重人。因为只有人才有自由意志，才有与生俱来的天赋权利——自由。由于人的理性的动物，又有选择自己行为准则的能力，所以，人必须对自己所选择的行为负责。人，为了自己的自由，必须尊重他人的自由，务必使得自己的自由与他人的自由能并行不悖。康德由此出发，提出法律就是依照这一最高原则，由立法机关制定一整套明文法规，法律的最终目的是维护公民的自由以及由此而派生出的其他一切权利。康德提出，文明社会就是由法律来规范人们外在行为的社会，文明社会是有公民宪法、有法治的共和政体。康德认为一个国家的公民状态建立在这样三个原则之上：“(1)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人，都是自由的。(2)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臣民，同任何一个其他的分子，都是平等的。(3)一个普通的政体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公民，都是独立的。”康德不但论证一个民族必须建立法治的社会来保证个人的权利，并向人类的永久和平接受。

[关闭]

### 站内搜索

关键词:

搜索范围:

